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3-023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家仪、袁天荣、蒙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家仪	12	12	5	5
袁天荣	12	12	5	5
蒙弘	12	12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家仪、袁天荣、蒙弘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关于聘任徐静松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杜衡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付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唐莉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余德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关于聘任苏晓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3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同意

		<p>《关于制定〈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各项治理制度议案</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p> <p>《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p> <p>《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6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内部控制鉴证报告》</p> <p>《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p> <p>《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p> <p>《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p>	同意
2022年6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同意
2022年8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9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2022年11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2年 11月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2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	同意
2022年 12月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2年 12月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三、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加各项董事会会议，同时还通过电话、实地考察等形式，了解和关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董事都会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对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

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赵家仪、袁天荣、蒙弘

2023年4月18日